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實施要點

112/09/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二年制學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專科部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得招收本系專科部在校學生為學士班預備生（以下簡稱二技預備生）。凡本系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滿七學期，符合本系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一貫修讀學士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甄選：
 1. 五專前七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上述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3. 國外交換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原修業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三、徵選相關規定：
 1. 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一份：
 - (1) 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 (3) 自傳、讀書計畫(約一千字)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四、預備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 五、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前取得副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二技學士生資格。
- 六、本系「二技預備生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小組委員會擔任及審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系二年制學士班招收預備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本系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 八、本系二技預備生取得二技入學資格後，其專科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修業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二技應修之學分。但預修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其專科部修課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至多可抵免二技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士班預備生 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所屬系科班級	
學號			
檢附資料 (請勾選確認備齊)	☐ 1.歷年成績單 ☐ 2.成績排名證明書(班總排名需達前 50%) ☐ 3.自傳、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_____		
甄選委員會 審核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_____ _____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人簽章：